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服務電話：(02) 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保險單條款為個人傷害保險(丁型)之共用條款，被保險人實際承保範圍以保險單所載內容為準。

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丁型)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

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 1022 號函查
110.12.21(110)新產精發字第 1299 號函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需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搭乘：係指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在行駛期間、行駛中途接受乘客上下車、船、航空機、裝卸行李、充填汽油、機油、水、裝換輪胎、機件期間，至完全離開為止。
- 三、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並因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四、大眾運輸工具：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期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且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其類別如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或載客用直昇機。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供大眾使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動力船舶。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電車(含行駛於鐵路、地下鐵、捷運、高鐵之動力車輛)、火車、公路汽車客運或市區汽車客運。
- 五、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並因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一氧化碳中毒。
 - (五)、地震。
 - (六)、颱風、洪水、土石流。
 - (七)、地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
 - (八)、颱風：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颱風消息為準。
 - (九)、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十)、土石流：係指泥土、砂、礫及石等物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 (十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二)、海外停留期間：始日為被保險人欲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管理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之日；末日為自始日起滿九十日之日，或被保險人經管理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之日，以先至者為準。
 - (十三)、假日：係指在約定之假日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四)、假日：係指下列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應放假開始之日零時起至該應放假結束之日午夜十二時止：
 - (一)、每星期六、日。
 -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三)、農曆除夕。
 - (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五)、二二八紀念日。
 - (六)、兒童節。
 - (七)、民族掃墓節。
 - (八)、勞動節。
 - (九)、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十)、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十一)、國慶日。

本契約關於時間之認定，悉依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四、電梯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出入或乘坐之電梯發生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五、電梯：係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電梯，不包括電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機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十六、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
- 十七、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酒、戒煙、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十八、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十九、特定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燒燙傷達「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燒燙傷程度者。
- 二十、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二十一、顯著醜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頭部遺存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 (二)、在顏面部遺存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 (三)、在頸部遺存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 (四)、輔助器具：係指經行政院衛生署查驗登記合格廠商所製造，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之工具，分為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與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 (五)、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駕駛汽機車或機車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六)、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搭乘之特定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二十五、特定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遊覽車、計程車及攔車。其中遊覽車為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包租載客之營業遊覽大客車，計程車為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出租載客之營業小客車及申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在核定區域內載客之營業小客車。

- 二十六、配偶：係指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民法之規定與被保險人具有合法婚姻關係之一者。
- 二十七、重大傷害失能：係指本契約附表一第 1 至第 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 二十八、連續住院：係指自住院起至出院為止，未曾有出院再入院之情況，但轉院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十九、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持有當地政府所簽發有效許可行駛證明之車輛，但不包括機車。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約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如遇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未經本公司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本契約續保時，本公司得調整保險金額，並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報單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調整之通知，要保人如不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六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總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第 1 至第 6 級失能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第 2 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第 1 至第 6 級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所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總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條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第 1 至第 6 級失能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第 2 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第 1 至第 6 級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條 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一條 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申請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二條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三條 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海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申請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四條 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

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十五條 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申請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六條 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二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二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申請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合法領有行車執照之汽車或機車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被保險人於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 一、駕駛汽車或機車因受報載連乘客或貨物等行為者。
- 二、從事汽機車超速或飆車行為者。
- 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合法領有行車執照之汽車或機車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請「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責任。一、駕駛汽車或機車因收受報關載運乘客或貨物等行為者。二、從事汽機車超速或飄車行為者。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第二十條 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特定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含)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總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一條 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特定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中領「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二條 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與其配偶同時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及其配偶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總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其中之一項者，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後判斷需特別看護，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需特別看護」係指被保險人經合格的醫院診斷後，無法執行下列日常生活活動達三項以上者：

- 一、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起床。
二、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走動。
三、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進食。
四、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沐浴。
五、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穿脫衣服。
六、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如廁。

前項「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其金額按下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失能等級第二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90%給付。
三、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失能等級第三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80%給付。
四、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失能等級第四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70%給付。
五、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失能等級第五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60%給付。
六、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失能等級第六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的50%給付。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請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七條 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汽車或以乘客身份搭乘汽車、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遭受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其傷害程度符合附表五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之一且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以上且仍生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一次定額給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交通意外事故致成符合附表五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二類以上者，本公司仍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第二十八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而致成附表二所列一類特定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九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記載的「居家療養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達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每次門診按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保險金之給付每日門診限一次，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次數以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最高給付次數為上限。

第三十二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三十三條 食物中毒期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意外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食物中毒期間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及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前述所稱之顏面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顏面傷害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給付部份，於附表三所列保險金給付限額內給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各項輔助器具以給付一次為限，同一項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限額」。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需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救護，本公司按實際救護車運送費用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必須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救護，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救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項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第三十七條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院治療，且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必須施以意外手術費用給付表(以下簡稱附表四)內一項或多項之外科手術，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倘同一意外傷害事故須接受附表四所列二項(含)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分別給付。同一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僅按附表四所列給付比例最高之一項給付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若屬附表四內之五大分類但非該表內所載手術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且性質相同的手術項目給付保險金。但該手術若非屬附表四所明訂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三十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與配偶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兩項以上事故，而致身故或失能者，本公司僅依較高金額之該項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及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



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個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個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前八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二項至第八項之約定。

第三十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原子彈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四十一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四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六。

第四十四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非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計算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為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給延誤利息。

第四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約定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四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七、請求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八、請求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九、請求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搭乘特定運輸工具之證明。
 十、請求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與配偶間具有合法婚姻關係證明書。

第四十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或「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六、請求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七、請求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八、請求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搭乘特定運輸工具之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九條 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及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及「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及「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條 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診斷證明書。
 四、出院病歷摘要或其他醫療檢查檢驗報告。
 五、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一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二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居家療養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三條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四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五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六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七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師出具需使用輔助器具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購買輔助器具之費用收據正本；但已依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申領給付者，得以相關給付證明文件替代之。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八條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救護車運送之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九條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除「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
-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六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六十二條 时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六十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六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新光產物傷害保險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88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若被保險人同一日內住進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 一、住院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 三、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燒燙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 四、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日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所訂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所訂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脛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頭	60 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二、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院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三條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或「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或「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住院保險金或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或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住院保險金或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或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88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倘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二、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第三條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丁型)

特定法定傳染病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特定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109.10.30(109)新產精發字第119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丁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丁型)特定法定傳染病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特定法定傳染病保險金」。但特定法定傳染病係由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或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身故，但於身故前已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法定傳染病並經嗣後確證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特定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申領特定法定傳染病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或保障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
- 二、特定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第五類傳染病名稱。
- 三、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與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完全未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管障害、尿道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發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ㄌㄍ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ㄎㄑ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ㄎ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器質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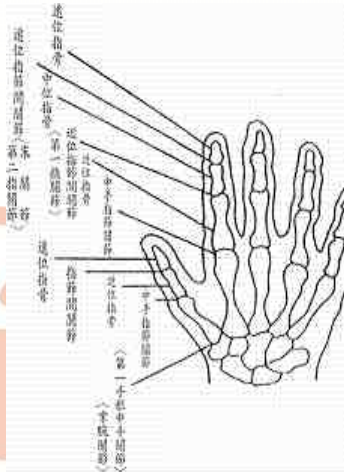
-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跖屈(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跖屈(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一下肢股、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註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標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 - 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 60 - 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 - 948.6	體表面積 50 - 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 40 - 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 - 948.4	體表面積 30 - 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 30 - 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 - 948.2	體表面積 10 - 29%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 20 - 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附表三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給付標準表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保險金給付限額 (元)
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1.助行器	750
	2.特製三輪車	25,000
	3.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5,000
	4.機車倒退輔助器	4,000
	5.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25,000
	6.傳真機	3,500
	7.火警閃光警報器	2,000
	8.點字機	10,800
	9.點字板	900
	10.盲用手錶	900
	11.收錄音機	1,000
	12.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2,500
	13.安全杖	350
	14.安全帽	300
	15.膳食座墊	3,500
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16.拐杖	500
	17.一般輪椅	2,500
	18.特製輪椅	15,000
	19.站立架	5,500
	20.彈性衣	30,000
	21.電動輪椅	25,000
	22.電動代步車	25,000
	23.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氣墊床、流體壓力床墊	10,000
	24.助聽器 (單耳)	5,000
	25.助聽器 (雙耳)	14,000
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1.踝足部支架 (包括小腿支架、足托板矯正鞋)	3,500
	2.膝足支 (大腿支架)	7,000
	3.髖膝足支架 (髖長支架)	8,000
	4.腕部或膝部支架	3,000
	5.軀幹支架 (背架、背部支架)	8,000
	6.矯正器或上肢支架 (含副木、手托板)	3,500
	1.部分手義肢 (美觀手掌)	5,000
	2.部分足義肢 (部分腳掌義肢)	10,000
	3.前臂、小腿義肢 (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20,000
	4.全臂、大腿義肢 (包括肘離斷、肘上肢離斷、膝上等義肢)	40,000
5.肩離斷、髖離斷義肢 (包括肩胛離斷、肩離斷、骨盆半截除、髖離斷等義肢)	50,000	
28.義眼	10,000	
29.人工講話器	2,000	

附表四：意外手術費用給付表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例
一、頭顱	開顱手術	200%
	顱骨切除手術(限頭蓋骨)	150%
二、脊椎	脊髓和脊髓膜損害之切除手術	200%
	脊椎骨折之修護(含脊椎融合、人工骨水泥灌注)	100%
三、鼻	鼻骨骨折復位術	5%
四、臉	顏面骨之切除手術	50%
	顏面部骨折復位術(牙齒、齒槽處理除外)	5%
五、四肢及其他部位	全肩關節切除手術	150%
	腕關節切除手術	70%
	肘、腕或足踝關節切除手術	70%
	膝關節切除手術	150%
	大拇指，或任何一隻或多隻手指或足趾(至少一節指骨或趾骨)之截肢手術	20%
五、四肢及其他部位	前臂或全手掌之截肢手術	50%
	上肢之截肢手術(需含上肢三大關節)	100%
	小腿或全足部之截肢手術	100%
	下肢之截肢手術(需含下肢三大關節)	150%

斷肢再接手術(三隻以上手指、足趾顯微重接、斷指再接手術)	100%
指骨、掌骨、趾骨或趾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10%
腕、踝或跟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40%
鎖骨、胸骨、肋骨切除或開放性復位術	60%
前臂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60%
上臂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80%
大腿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100%
膝蓋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60%
小腿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80%

附表五：重大創傷程度表

編號	創傷名稱	創傷分類	創傷定義
1	顱腦損傷	嚴重頭皮損傷	頭皮連同帽狀腱膜斷裂，頭皮整層缺損，斷骨外露，病人大量出血可致休克。需要醫學證明深及帽狀筋膜的頭皮斷裂傷，頭皮損傷致使頭皮喪失生存能力，範圍達頭皮面積百分之二十五，需要植皮修復。
2	顱腦損傷	顱腦損傷造成顱內血腫(顱腦損傷造成硬腦膜外血腫、硬腦膜下血腫或者顱內血腫)	1.經 CT、MRI 等影像學顯示顱內出血量於小腦幕與小腦之間達 10 毫升以上。 2.顱內出血須行開顱手術治療。 3.顱內出血出現腦受壓症狀和體徵。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神經系統體徵，包括瞳孔變化、對光反射遲鈍或者取消、出現單側或雙側肢體癱瘓、生理性反射亢進、病理反射陽性或者出現腦膜刺激徵、肌痙攣、四肢肌張力改變等。
3	顱腦損傷	顱底骨折伴有面或聽神經損傷	顱底骨折大多為顱蓋和顱底骨折的聯合骨折，絕大多數是線形骨折，少數為凹陷和粉碎性骨折。按其發生部位可分為：顱前窩骨折、顱中窩骨折、顱後窩骨折。 顱底骨折需 CT 或 MRI 檢查證實。
4	頸部損傷	頸部損傷引起一側頸動脈、椎動脈血栓形成	頸部或頸椎受到直接或間接外傷後，頸部過度前伸、旋轉，強大不均勻的向心力導致頸動脈牽拉、扭曲，致頸動脈內膜斷裂、出血、血栓形成以及小栓子脫落而致遠端栓塞。需要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檢查(MRI)或正子斷層掃描(PET)等影像學檢查證實。
5	頸部損傷	頸部損傷累及臂叢神經，嚴重影響上肢功能，頸部損傷致氣胸引起呼吸困難	頸部受到外力損傷後出現患側上肢運動感覺功能障礙，須經 2 次以上神經電生理檢查證實為臂叢神經損傷，且結果基本一致。頸部損傷累及胸膜頂部造成氣胸，出現呼吸困難和體徵或血氣分析顯示動脈血氧分壓 60mmHg 以下，並接受氧氣治療。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並有刺激性咳嗽。
6	頸部損傷	甲狀腺損傷伴有喉返神經損傷致其功能嚴重障礙	甲狀腺損傷導致甲狀腺功能減退，依賴藥物治療。傷及喉返神經損傷後遺留不能恢復的失音或嚴重嘶啞，雙側喉返神經損傷時可併發呼吸困難。嚴重嘶啞是指說話時別人難以分辨其語言內容。
7	胸部損傷	胸管損傷	胸部受到直接或間接暴力的作用致使胸管全層破裂，乳糜液溢出，直立位 X 光胸片證實傷側大量胸腔積液，診斷性胸腔穿刺抽出乳白色液體。
8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引起雙側血胸或氣胸，並發生呼吸困難	胸部損傷引起胸壁或肺組織挫裂傷後血液積聚胸腔或胸壁貫通傷致使氣體進入胸腔，須具備以下情況之一： 1.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出現呼吸困難症狀和體徵。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並有刺激性咳嗽。 2.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血氣分析顯示動脈血氧分壓低於 60mmHg。 3.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經 X 光攝影，CT 顯示，一側肺萎陷 75%以上或者雙側肺萎陷均在 50%以上，臨床行密閉式胸腔引流治療。 4.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經開胸手術治療。
9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致縱膈氣腫，氣管、支氣管破裂	胸部損傷致肺泡破裂、氣管、支氣管損傷，空氣進入肺間質，再由間質沿支氣管及血管進入縱膈，胸部損傷伴氣管或支氣管破裂，主要是指氣管或支氣管損傷引起胸部及縱膈皮下氣腫，持續性肺萎陷，需要提供超音波檢查、胸部 X 光片或胸部 CT 檢查證實。
10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致心臟損傷、胸部大血管損傷	心臟損傷包括：心肌挫傷、心包破裂、心包填塞、心室壁瘤。 胸部大血管損傷包括：鎖骨下動脈、頸總動脈、胸主動脈、腋主動脈、鎖骨下靜脈、腋靜脈、奇靜脈。 胸部 X 光片或胸部 CT 檢查證實，心臟、胸部大血管損傷須行手術治療，非穿通性心臟、胸部大血管損傷，對呼吸、循環功能無明顯影響者，不適用。
11	腹部損傷	胃、腸、膽道系統穿孔、破裂	胃、腸、膽道系統穿孔、破裂是指臟器壁全層破裂，胃穿孔是指胃壁全層破裂致使胃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腸穿孔或破裂，包括十二指腸、空腸、迴腸、結腸或直腸腸壁全層破裂，腸穿孔後體內大量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膽道破裂，是指膽囊或膽管全層破裂，膽汁流入腹腔，強烈刺激腹膜可形成膽汁性腹膜炎。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
12	腹部損傷	肝、脾、胰器官破裂	“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形成血腫(包括實質體內及包膜下的血腫)，需要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肝、脾、胰器官破裂，需手術治療。 2.肝、脾、胰器官損傷致肝內、脾內或胰臟內血腫形成，需手術治療。 3.肝、脾、胰器官損傷，繼發感染，形成肝內或脾內或胰臟內膿腫。
13	腹部損傷	腎破裂；尿外滲須手術治療	X 光片檢查、超音波、CT、排泄性尿路造影、腎動脈造影、MRI 檢查證實，“破裂”是指真性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部位, 診斷, 說明. Contains 20 rows of medical conditions and descriptions.

附表六：短期費率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期間, 對年繳保費比. Shows percentage rates for different durations from 1 day to over 12 months.

※本保險單條款為個人綜合保險(A)之共用條款, 被保險人實際承保範圍以保險單所載內容為準。

新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A)

【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住居所偷竊及門鎖保險、勞工非自願離職生活補助保險、金融卡及帳戶損失保險、房屋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個人財物火災爆炸損失保險、機車失竊不便補償保險、租賃自行車損失保險

110.10.22(110)新產精發字第1075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 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 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 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 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 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個人責任保險。
二、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
三、住居所偷竊及門鎖保險。
四、勞工非自願離職生活補助保險。
五、金融卡及帳戶損失保險。
六、房屋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
七、個人財物火災爆炸損失保險。
八、機車失竊不便補償保險。
九、租賃自行車損失保險。

第三條 用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 即被保險人本人。
二、現金：係指現行通用法定貨幣之紙幣、硬幣。
三、金融提款卡或信用卡：係指由金融機構核發且係以被保險人為持卡人金融提款卡或信用卡。
四、住居所：住居者係指依一定事實, 足認以久住之意思, 住於一定地域之場所; 住居者係指無久住之意思居住之場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 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五、盜竊或盜刷：係指遭他人非法或未經被保險人授權下使用之行為。
六、住居所偷竊及門鎖裝置：指本保險契約保險單所載之獨立式建築物或整體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 包括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部分供被保險人使用及屬於被保險人專有之大門鎖匙及門鎖裝置。
七、約定專用部分：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項定義之約定專用部分, 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八、專有部分：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之專有部分, 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 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 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九、卡片：指金融機構核發且以被保險人為持卡人金融卡、現金卡或記名式電子票證, 及由信用卡業務機構核發且係以被保險人為持卡人信用卡。
十、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價值, 即以重置或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十一、工作地點：係指被保險人實際工作之場所。但該處可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為限。
十二、租賃地點：係指被保險人租賃之場所。但該處可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為限。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 以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為準; 前述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五條 續保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保險期間屆滿前, 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 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費, 則本保險契約視為續保。本保險契約續保時, 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 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 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由代收機構出具其他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 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 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 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 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 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 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 或為不實之說明, 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 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原因, 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 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 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 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 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 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 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 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 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 應於終止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並應於終止日前, 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 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時, 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 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 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保險之危險事故發生時,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 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者, 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 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 雖賠償金額已給付, 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 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四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 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 依其應得之比例, 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 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 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 自得為請求之日起, 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其期限之起算, 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 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 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 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 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 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 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 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 其程序及費用等, 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 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 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 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 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 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不保事項

- 對於被保險人下列賠償責任,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因颱風、暴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或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 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 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或槍械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十、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建築物及其所附裝潢、或其他財物, 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因吸食毒品、違禁藥物或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附帶損失, 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二十一條 理賠項目

本公司於保險金額限額內, 對於被保險人下列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 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 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不含訴訟他造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 本公司亦賠償之。其理賠金額, 依第二十六條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 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 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所載「個人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賠金額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 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所載「個人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理

-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 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判令、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二十五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 未經本公司參與者, 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延遲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抗辯與訴訟

-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 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 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 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 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 仍有向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 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 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 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 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本公司有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僅負擔必要之適當費用。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 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 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 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若自負額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 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 除另有約定外, 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過失致所承租之房屋發生火災、爆炸，致該房屋本體毀損或滅失，對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該房屋之地址，非經載明於本保險單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四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所載「房屋承租人火災責任保險」為限。

第五十五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五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該房屋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於該房屋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該房屋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對出租人以契約或協議所允諾或承認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六、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四、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八章 個人財物火災爆炸損失保險

第五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於下列地點遭遇火災、爆炸事故致個人財物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 一、工作地點
- 二、租賃地點

第五十九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所載「個人財物火災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個人財物因火災、爆炸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以個人財物發生承保事故當時之實際價值計算並以現金賠付之，且以不超過保險單所載「個人財物火災爆炸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十條 不保之物品

本公司對於下列個人財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動物或植物。
- 二、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三、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四、食品。
- 五、皮革。
- 六、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 七、古玩、藝術品、勳章、文稿、手稿、珍本、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商品。
- 八、儲存在電腦硬碟或其他可攜帶儲存記憶裝置之數位資料。
- 九、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一、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十二、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十三、車輛(含其零配件)及置放於其中之物品。

第六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個人財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四、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六、被保險人未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但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財物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鼠蟲破壞或固有瑕疵。
- 八、個人財物經被保險人領回後有毀損，未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或改造。
- 九、被保險人因個人財物之毀損滅失所造成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第六十二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六十三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償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六十四條 禁止棄業

個人財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業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六十五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九章 機車失竊不便補償保險

第六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機車(下稱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竊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前往警察機關報案所生之交通費用、失竊期間之代車費用，依本保險單所載之「機車失竊不便補償保險金額」給付機車失竊不便補償保險金。

第六十七條 整車失竊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機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之滅失，逾30日仍未尋獲者。
- 二、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第六十八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強盜、搶奪、竊盜所致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機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六十九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天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

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 三、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機車之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影本。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七十條 理賠後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章之效力即行終止，本承保項目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七十一條 專車費用

被保險機車發生第六十六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章 租賃自行車損失保險

第七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租賃之自行車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整車滅失或碰撞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三條 用語定義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 一、租賃：係指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以下簡稱承租人)與自行車租賃業者(以下簡稱出租人)約定，出租人以租賃自行車租與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並負有維護與保管之契約。
- 二、自行車：係指腳踏自行車，但不包含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 三、自行車租賃業者：係指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從事自行車租賃而收取租金之人。
- 四、重置成本：係指置換與租賃自行車同一廠牌型式、原廠標準規格，或以相類似品質或功能或同等級之物替換受損自行車之新品成本。

第七十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租賃之自行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七十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為限。

第七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租賃自行車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租賃自行車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鼠蟲破壞或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失。
- 二、租賃自行車輪胎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改造租賃自行車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因租賃自行車之損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五、租賃自行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損失。

第七十七條 維護與損害防止

被保險人對於租賃自行車應善盡管理之責任，及應對於租賃自行車本身或置存處所予以上鎖。被保險人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事故時，應於知悉後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事故證明。但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於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租賃自行車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八條 理賠基礎

對於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損失，本公司給付賠償金額之計算，按重置成本為計算標準。

第七十九條 一套或一組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租賃自行車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租賃自行車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租賃自行車視為全損。

第八十條 尋回之處理

租賃自行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竊盜、搶奪、強盜損失，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租賃自行車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另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尋獲後七日內領回租賃自行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之租賃自行車，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第八十一條 理賠方式及申請

租賃自行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以修復為優先，無法以修復方式回復至承保之危險事故前同等功能，始以現金賠償。但失竊未能尋回時，則以重置為原則。租賃自行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但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整車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始可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自行車租賃證明。
- 三、發生碰撞事故以修復方式理賠時，本公司得派員勘核後，檢附修理估價單及修妥後收據或發票。
- 四、發生碰撞事故以現金方式理賠時，提供毀損之物品供勘驗。
- 五、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時，檢附警方報案證明；重置時需檢附購買收據或發票。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